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委託標售115年度第502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5 年度台金中繼字第 502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5 年度第 50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68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15年07月29日起至115年10月29日止，共3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115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29日上午10時正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10月29日上午11時正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1）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11時正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1）（電話：(04)2202-1618 轉分機 1127、1123、1122、1125）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9 日標售

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中英才郵局第557號信箱)。

-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委託機關及標售機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6年01月17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北大庄段 0736-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北大庄段 073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63.06(1/2)	170.3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546,027	1,005,12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55,000	10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石協(持分 1/2)	石協(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石協。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石協。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北松嶺段 1690-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北松嶺段 169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64.00(1/2)	2580.50(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58,400	774,15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66,000	7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玉良(持分 1/2)	吳玉良(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吳玉良。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吳玉良。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5	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北松嶺段 1699-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 070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23.50(24/48)	655.92(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154,100	295,16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6,000	3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玉良(持分 24/48)	吳瑞慶(持分 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吳玉良。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吳瑞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0625-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062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2.64(1/10)	117.00(1/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森林公園用地
標售底價(元)	32,843	15,21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有義(持分 1/10)	李有義(持分 1/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有義。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有義。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0631-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063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98.76(1/10)	66.28(1/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停車場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38,078	102,73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24,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有義(持分 1/10)	李有義(持分 1/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有義。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有義。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0665-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066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0.99(1/10)	22.51(1/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48,035	34,89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有義(持分 1/10)	李有義(持分 1/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有義。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有義。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0670-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067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289.67(4/40)	5.64(1/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098,989	8,74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10,000	874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有義(持分 4/40)	李有義(持分 1/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有義。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上有同段 141.142.249 建號建物坐落，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有義。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0700-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070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6(1/10)	360.24(1/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商業區	人行廣場用地
標售底價(元)	2,266	476,02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27	4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有義(持分 1/10)	李有義(持分 1/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有義。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有義。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北松嶺段 1307-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三崙段 111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22.05(10/36)	4889.47(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869,200	1,173,47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87,000	11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朱安(持分 10/36)	李朱安(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朱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朱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三崙段 1132-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新弓鞋段 060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274.59(8/15)	481.96(3/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793,443	21,38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80,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朱安(持分 8/15)	李芳(持分 3/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朱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芳。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弓鞋段 0603-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063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54.57(3/48)	66.28(2/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停車場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734	205,46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芳(持分 3/48)	李花(持分 2/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芳。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9、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0665-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067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0.99(1/5)	5.64(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96,069	17,48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花(持分 1/5)	李花(持分 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0635-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066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6.28(1/10)	30.99(1/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停車場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2,734	48,03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陳近(持分 1/10)	李陳近(持分 1/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陳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陳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0667-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067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2.51(1/10)	3289.67(4/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4,891	5,098,98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5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陳近(持分 1/10)	李陳近(持分 4/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陳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陳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0672-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070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64(1/10)	2.06(1/1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商業區
標售底價(元)	8,742	2,26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74	227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陳近(持分 1/10)	李陳近(持分 1/1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陳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陳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南松嶺段 0701-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北松嶺段 106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60.24(1/10)	272.27(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人行廣場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476,021	680,67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8,000	6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陳近(持分 1/10)	李漏瓜(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陳近。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李漏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北松嶺段 1567-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段 044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94.28(1/5)	547.51(2/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62,627	91,25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7,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漏瓜(持分 1/5)	翁標(持分 2/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漏瓜。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翁標。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段 0705-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外埔段 110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06.76(3/6)	203.28(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甲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08,450	508,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51,000	5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翁標(持分 3/6)	張烏毛(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翁標。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烏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光段 0777-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新光段 088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375.30(24/360)	1678.15(24/3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01,695	156,62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1,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礪(持分 24/360)	張礪(持分 24/3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礪。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張礪。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光段 0916-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南大庄段 062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33.95(24/360)	80.71(24/24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5,835	4,76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000	476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礪(持分 24/360)	陳力(持分 24/24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礪。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南大庄段 0629-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新廊下段 112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431.59(24/2400)	2863.94(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2,464	644,38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1,000	6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力(持分 24/2400)	陳己未(持分 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己未。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田寮段 1445-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三崙段 006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6.00(1/4)	13590.53(4/8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0,300	284,75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000	2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不烈(持分 1/4)	陳牛(持分 4/8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不烈。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牛。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田寮段 0113-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田寮段 113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54.00(1/5)	485.54(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67,260	679,75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6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主文(持分 1/5)	陳代(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主文。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代。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三崙段 0597-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三崙段 059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64.54(1/8)	1065.99(12/4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9,681	1,039,34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2,000	10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母(持分 1/8)	陳母(持分 12/4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母。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母。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南田子段 0371-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名松段 098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070.00(24/288)	1187.0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10,500	1,780,53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22,000	17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全(持分 24/288)	陳老香(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全。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老香。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竹園段 0273-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新廊下段 113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69.09(1/2)	5199.86(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	一般農業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61,454	7,019,81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7,000	70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作西(持分 1/2)	陳作西(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作西。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作西。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赤水段 0035-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新赤水段 003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39.62(1/2)	333.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77,037	143,19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8,000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作西(持分 1/2)	陳作西(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作西。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作西。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赤水段 0717-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新厝段 024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07.11(2/4)	675.00(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84,977	67,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9,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作西(持分 2/4)	陳廷輝(持分 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作西。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廷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厝段 0256-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新厝段 045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598.47(1/12)	518.13(3/10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221,271	18,71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23,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廷輝(持分 1/12)	陳廷輝(持分 3/10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廷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廷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厝段 0573-0000 地號	南投縣名間鄉外埔段 089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15.06(4/36)	469.79(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1,064	27,40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7,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廷輝(持分 4/36)	陳村富(持分 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廷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9、	1、被繼承人姓名：陳村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標號	61	6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新弓鞋段 0352-0000 地號	南投縣集集鎮田寮段 072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96.73(15/300)	252.17(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59,804	118,35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杞滿(持分 15/300)	廖萬忠(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杞滿。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廖萬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標號	63	6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水里鄉城中段 0679-0000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施厝坪段 112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7.00(1/1)	1717.85(2/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366,976	715,77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7,000	7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阿兄(持分 1/1)	黃大目(持分 2/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阿兄。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大目。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標號	65	6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嘉興段 3160-0000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嘉興段 316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008.32(2/176)	5126.98(2/17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0,519	69,91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煌(持分 2/176)	蔡煌(持分 2/17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蔡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蔡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

標號	67	6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 0667-0000 地號	南投縣魚池鄉貓囓段 0049-002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8.90(1/4)	934.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商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91,179	467,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0,000	4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巫陳水玉(持分 1/4)	黃振發(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巫陳水玉。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不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振發。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不點交。